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温住建发〔2018〕91号

温州市住建委

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住建局、公用建设局（市政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转发给你们，并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2018年5月开始，各地应按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发布信息价。4月份信息价可按原增值税率发布，但应在造价信息中说明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和新老税率间的换算关系。

二、已发布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应按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招标文件中就增值税税率问题进行补充

说明。

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请与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联系。联系人：赵章杉，联系电话：88822364。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建发〔2018〕104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 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发改委、绍兴市建管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现对我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中的增值税税率及相关计价系数作如下调整：

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0%。

二、使用 2010 版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取费基数保持不变。计算税金时，定额基期有关价格要素中的进项税额扣除方法中的调整系数调整如下：

1. 定额中以“元”为单位出现的其他材料费、摊销材料费、其他机械费等乘以的调整系数调整为 0.94。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在扣除机上人工费和燃料动力费后乘以的调整系数调整为 0.96。

3. 目前尚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按基期价格统一乘以的调整系数调整为 0.94。

三、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建设工程施工取费不作调整。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 印发